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公司关于对部分停产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一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

为了响应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-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加快公司有关企业转型升级，公司所属企业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（“金隅顺发”）、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（“金隅平谷”）、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“西六”）主要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关停。

根据《石家庄市削减 1500 万吨煤炭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公司所属企业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（“金隅鼎鑫”）第三分公司水泥粉磨系统已于 2013 年 12 月关停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【2013】102 号）及《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 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公司所属企业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分公司（“邯郸金隅磁县分公司”）、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“邯郸市太行”）水泥粉磨系统已于 2013 年 12 月关停淘汰。

二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减值迹象的，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，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，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，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

公司对上述企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测试结果如下：金隅顺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324 万元（“人民币”，下同）；金隅平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840 万元；金隅鼎鑫第三分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504 万元；西六渣土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48 万元；邯郸金隅磁县分公司及邯郸市太行水泥粉磨系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96 万元。

上述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29912 万元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关于本次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